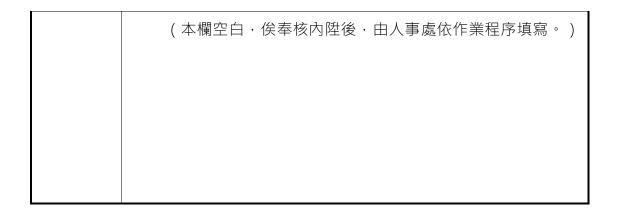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陞職缺通報(範例)	
機關名稱	臺北市榮民服務處
職系	一般行政
職稱	專員(職務編號 A600010)
職務列等	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
名 額	1名
工作地	臺北市
性 別	不拘
上網期間	自民國 97 年 7 月 16 日起至 97 年 7 月 24 日止 (本欄空白,俟奉核內陞後,由人事處依時程填寫。)
資格條件	本會暨附屬服務、安養機構現職薦任第八職等專員、輔導員、科員、組員、社會工作員, 陞任現職滿1年以上,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、陞遷法調陞本案遴補職務人員。
工作項目	1.綜合業務。 2.榮民善後遺產業務。 3.榮民就業服務業務。 4.其他交辦事項。
工作地址	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 號
聯絡方式	有意參加本案陞遷之合格人員,請向現職機構人事單位申請,由人事單位備妥資績評分表、相關佐證資料及檔案磁片(檔案得另以電子郵件寄送),於公告截止日(97年7月24日)17:00時前,送達人事處陳科員辦理,採郵寄方式者以郵戳時間為憑,逾期不予受理;未報名人員認屬無意願,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9條第1項規定,得不予納入陞遷甄審。

說明:本表由用人機構於函報內陞時併案檢附,惟「上網期間」、「資格條件」、「聯絡方式」3欄請留空白,俟奉核可內陞遴補後,由人事處填列登載本會行政業務服務網公告。



說明:本表由用人機構於函報內陞時併案檢附·惟「上網期間」、「資格條件」、「聯絡方式」3欄請留空白·俟奉核可內陞遴補後·由人事處填列登載本會行政業務服務網公告。